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承德县龙源盛邦矿业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担保人名称	当前资产状况
1	枣强县华都皮草有限公司	衡水	6,572,999.17	1,598,084.76	制造业	郑鹏飞、枣强县盛唐风皮草有限公司、杨淑清、郑兴彬、吴振亭、何世相、郑鹏飞、杨倩	停业
2	河北博佩克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邯郸	4,983,428.09	1,758,676.39	制造业	刘邵英、刘家伟	维持经营
3	承德县龙源盛邦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	30,877,364.48	4,864,900.29	制造业	承德嘉久商贸有限公司、郭景春、姚丽红、夏春艳、曹建光、孙晶英、郭树生、王蔚、王言、陈洁、王晓民、郑雅君、杨光、李宗悦	维持经营
4	枣强县富泰裘革皮草有限公司	衡水	488,257.14	99,076.66	制造业	陈广金、陈章富、陈广文	停业
5	枣强县欧之羽皮草有限公司	衡水	341,278.13	95,253.58	制造业	扬照、王秋玲、胡春雷、蒋五枝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吴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079/608 邮件地址:lizheng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河北佳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等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担保人名称	当前资产状况
1	河北佳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秦皇岛	17,343,787.57	3,745,794.00	批发和零售业	秦皇岛耀德贸易有限公司、赵晋、丛高	维持经营
2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秦皇岛	8,628,807.26	2,735,631.12	制造业	孙百慧、于泓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吴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079/608 邮件地址:lizheng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武安市利平制管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武安市利平制管有限公司等2户

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地区

债权总额:231,067,150.45元(截至2021年2月20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武安市利平制管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债权总额231,067,150.45元,其中购入债权本金147,295,309.04元,利息及孳生息83,003,870.41元,垫付诉讼费767,971元。(自收购基准日至2021年2月20日计息,下同,2021年2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备注
1	武安市利平制管有限公司	邯郸	163,936,914.42	保证+抵押	已诉
2	河北亚奇管业有限公司	邯郸	67,130,236.03	保证+抵押	已诉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拟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分期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唐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3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政编码:050061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8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邯郸市春瑞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等3户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邯郸市春瑞粮食经销有限公司、邱县银雪棉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岩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

债权总额:5930.35万元(截至2021年2月20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邯郸市春瑞粮食经销有限公司、邱县银雪棉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岩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1年2月20日,本金4157.82万元,利息1772.53万元,即本息实际处置债权总额5930.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企业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债务企业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邯郸市春瑞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300	632.43	1932.43	邯郸市岩博贸易有限公司	1970	322.75	2292.75
邱县银雪棉业有限公司	887.82	817.35	1705.17	总计	4157.82	1772.53	5930.35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公开竞价、挂牌转让、交易所转让等处置方式。

合作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关联方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37,0311-89863320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政编码:050061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8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河北思尔可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河北思尔可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

所在地:衡水市

债权总额:6,093.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河北思尔可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债权,债权总额为6,093.5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600.49万元,利息及孳生息959.63万元,迟延履行金533.38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长城计算为准,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该资产包中两户债权均有抵押担保措施,抵押物为土地房产,抵押物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	利息	迟延履行金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备注
1	河北思尔可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3.49	913.19	503.98	河北恒安泰油管有限公司、任海池、李长英、任石行、陈秀荣	河北思尔可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景县开发区景开街南、欧亚路东侧土地36295.5㎡及地上建筑物19379.23㎡	已诉
2	河北汉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7.00	46.44	29.40	刘海港、李宇博、张华平、王福	衡水汉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衡水市魏屯镇106国道东侧汉魏公馆四栋商业客房1,539.75㎡	已诉

以上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拟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39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政编码:050061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河北溪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河北溪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

所在地:张家口市

债权总额:1,577.36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河北溪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债权,债权总额为1,577.3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500.00万元,利息及孳生息77.36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长城计算为准,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该资产包中两户债权均有抵押担保措施,抵押物为土地房产,抵押物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	利息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备注
1	河北溪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5.00	56.91	崔海虎、陈丽英、王树平、李盛勇	河北溪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18号土地3090.5㎡及地上建筑物2983.75㎡	已诉
2	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	335.00	20.45	郭久凯、吴晋、苏伟	苏晓梅名下的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商业房产317.03㎡	已诉

以上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拟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39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政编码:050061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景告字[2021]04号

受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六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宗地编号分别为2020-060号、2021-003号、2021-004号、2021-006号、2021-010号、2021-013号,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定于2021年3月19日9时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有意竞买者请电话联系,获取申请资料。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可自行到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联系地址:衡水市桃城区顺兴街融创大厦504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8-2080080、13831800050

河北大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景告字[2021]03号

受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以拍卖方式出让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分别为:2021-008、2021-009、2021-011、2021-012、2021-014、2021-015、2021-016、2020-058-2号,出让面积分别为:14996.87㎡、16214.67㎡、13333.33㎡、8155.03㎡、5013.73㎡、8486.02㎡、18957.87㎡、25151.28㎡。

定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竞买手续。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自公告之日起有意竞买人可自行到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获取出让文件邮箱:hbhjpm@126.com

联系电话:1383232289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中安里1号

河北冀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3月19日10时00分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景县2021-002、2021-017-1、2021-017-2、2021-019、2021-023号五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人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8日12时前联系河北博海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12时00分。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1年3月18日16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地块情况和规划指标见“中国土地市场网”(景告字[2021]05号))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大街68号
联系电话:18303113056 联系人:吴女士

河北博海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镀锌件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稿)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镀锌件迁建项目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如下:

一、报告初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5f4-qMGOU_j_n5oMmgcw
提取码:8tjs

二、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报告可联系如下单位获取:

建设单位: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纯 联系电话:18731138099

评价单位: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二杰 联系电话:1331547568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评价范围内所有公众和单位,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BYcOrZVLRvZU08zzKgg>
提取码:u2u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站提交或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六、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6日)。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声明
任县自来水公司物资经销站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5261600205)和公章。声明作废。

公告
2019年1月24日,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通过办理拐卖婴儿案,在石家庄市平山县解救一名被拐女婴。

请以上女婴的亲生父母或监护人于登报之日起两个月内前来认领,否则收养登记机关将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桥西区民政局
2021年2月26日

